



2021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151

单位名称：永清县人民检察院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永清县人民检察院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八、政府采购情况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依法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3、贯彻落实检察工作方针、总体规划，研究制定检察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4、依照法律规定对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5、负责对管辖的各类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6、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7、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8、依法受理核准追诉案件，审查是否上报。

9、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社区矫正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10、受理向本院的控告申诉。

11、组织检察工作中法律政策具体应用问题的研究，组织开展检察理论研究工作。

12、负责检察人员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检察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13、负责本院检务督查工作。

14、负责本院检务保障以及检察技术、信息化建设工作。

15、完成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1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永清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永清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65.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816.38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5.5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9.5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65.25	本年支出合计	58	1871.4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88.1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82.00
	30			61	
总计	31	1953.44	总计	62	1953.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永清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765.25	1765.2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15.69	1715.69					
20404	检察	1715.69	1715.69					
2040401	行政运行	1461.62	1461.6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 务	254.07	254.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56	49.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56	49.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56	49.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永清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71.44	1429.87	441.5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16.38	1380.31	436.07			
20404	检察	1816.38	1380.31	436.07			
2040401	行政运行	1380.31	1380.31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 事务	436.07		436.0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50		5.50			
21103	污染防治	5.50		5.50			
2110	大气	5.50		5.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56	49.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56	49.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56	49.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永清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65.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816.38	1816.38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5.50	5.5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9.56	49.5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65.25	本年支出合计	59	1871.44	1871.4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88.1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82.00	82.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953.44	总计	64	1953.44	1953.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永清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871.44	1429.87	441.5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16.38	1380.31	436.07
20404	检察	1816.38	1380.31	436.07
2040401	行政运行	1380.31	1380.31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6.07		436.0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50		5.50
21103	污染防治	5.50		5.50
2110	大气	5.50		5.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56	49.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56	49.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56	49.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永清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96.9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2.8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02.29	30201	办公费	90.0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62.10	30202	印刷费	1.56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65.62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5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8.34	30206	电费	19.9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39	30207	邮电费	3.0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8.59	30208	取暖费	21.68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5	30211	差旅费	1.88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49.5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7.56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25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02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0.02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54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9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12				
人员经费合计		1217.00	公用经费合计						212.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永清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2.89		2.89		2.89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7	8	9	10	11	12
2.89		2.89		2.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永清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无相关数据，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永清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无相关数据，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953.44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本年收入减少 146.39 万元，下降 6.9%，主要原因是减少人员经费支出及减少项目经费支出。本年支出减少 40.2 万元，下降 2.1%，主要原因是减少人员经费支出及减少项目经费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765.2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765.25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871.4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29.87 万元，占 76.4%；项目支出 441.57 万元，占 23.6%；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0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765.25 万元，比 2020 年度减少 138.61 万元，降低 7.3%，主要是减少人员经费支出及减少项目经费支出；本年支出 1871.44 万元，减少 40.2 万元，降低 2.1%，主要是减少人员经费支出及减少项目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765.2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8.61 万元；主要是减少人员经费支出及减少项目

经费支出；本年支出 1871.44 万元，比上年减少 40.2 万元，降低 2.1%，主要是减少人员经费支出及减少项目经费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765.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5%，比年初预算增加 123.0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及项目经费支出增加；本年支出 1871.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9%，比年初预算增加 229.2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主要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及项目经费支出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07.5%，比年初预算增加 123.03 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及项目经费支出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13.9%，比年初预算增加 229.22 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及项目经费支出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支出完成年初预算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871.4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1816.38 万元，占 97%；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类）支出 49.56 万元，占 2%；节能环保支出 5.5 万元，占 1%。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09.8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217.0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

公用经费 212.8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较 2020 年度决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与 2020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 2020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2.89 万元，支出决算 2.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预算减少 0 万元，降低 0%；较上年减少 0 万元，降低 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 2020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89 万元：本部门 2021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 2020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度

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降低 0%；较上年度减少 0 万元，降低 0%。与 2020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4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367.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办案业务费”一级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对“办案业务费”项目委托兴审第三方机构(或部门内评审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评价结果为优，项目按时按进度支出。

组织对“检察官绩效工资”一级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6.4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对“检察官绩效工资”项目委托兴审第三方机构(或部门内评审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评价结果为优，项目按时按进度支出。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办案业务费项目及检察官绩效降级项目等 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办案业务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

目标，办案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7.31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67.1 万元，执行数为 313.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8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控告和刑事申诉检察，县院受理信访案件在法定期限内办结数占县院受理信访案件的比例大于 90%。

(2) 检察事务管理，综合业务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占综合业务工作任务的比例 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调整率偏差原因分析由于预算调整率增幅较大；二是预算完成率偏差原因年度资金调整。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人员管理，规范管理制度。做到账实相符，健全资产的保护控制制度，管理意识有待提高。进一步优化资产管理的绩效。

(3)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检察院办案业务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170 万元	其中：财政资金	170 万元	其他资金	
	为适应检察事业不断发展的需要，保障各项检察业务顺利开展，特申请办案业务费 100 万元。15 辆执法执勤车辆运维费 70 万元（油费 30 万元、保险费 10 万元、维修费 20 万元、日常保养费 10 万元）共计 170 万元。					
资金支出计划 (%)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25.00		50.00	75.00		100.00
绩效目标	目标 1	通过检察人员办案经费需求所需的办案业务费，业务人员执法执勤用车的运行维护费需求，为检察业务人员工作经费保障，提高干警工作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案件数	当年实际办理案件数（件）	≥300 件	办理案件数
	质量指标	案件审结率	审结案件占受理案件的比例	≥95%	结案率
	时效指标	案件完成率	案件完成率	≥95%	工作完成率
	成本指标	执法成本	平均每次执法成本	≤1 万元	执法成本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案件处理效果，维护社会治安	保证案件处理效果，维护社会治安	维护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	保护国家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正确实施	保护国家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正确实施	长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案件结果满意程度	服务案件结果满意程度	≥95%	工作完成质量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检察院智慧检务运维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42.5 万元	其中：财政资金	42.5 万元	其他资金	
	1、机关网络运维费 27 万；2、公益诉讼快检系统、检察听证系统、远程庭审系统、远程提讯系统及公益诉讼网上举报平台等系统技术支持及运行服务费 15.5 万；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25.00		52.00	75.00	100.00	
绩效目标	目标 1	通过检察技术运维费项目实施升级工作设施及网络维护，保障机关办公系统的顺利进行，移动办公服务的顺利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设备数量	建设设备数量	≥1	党组会议记录
	质量指标	建设合格率	建设合格率	≥95%	党组会议记录
	时效指标	建设完成及时率	建设完成及时率	≥95%	党组会议记录
	成本指标	技术建设运维费	技术建设运维费	≤90万元	党组会议记录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干警工作效率, 加快办案业务流程	提高干警工作效率, 加快办案业务流程	提高	党组会议记录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	办公设备使用年限	办公设备使用年限	≥10年	党组会议记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办公设备的满意程度	干警对办公设备的满意程度	≥95%	满意度调查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检察院检察官绩效工资资金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149.6万元	其中: 财政资金	149.6万元	其他资金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印发的法官、检察官和司法辅助人员工资制度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 检察院中进入员额的检察官按所任职务等级执行相应的职务等级工资标准。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100.00
绩效目标	目标1	通过检察院中进入员额的检察官按所任职务等级执行相应的职务等级工资标准发放形式, 解决员额检察官绩效工资问题, 提高检察官工作效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进入员额检察官、司法辅助人员人数	进入员额检察官、司法辅助人员人数	≥35人	法官、检察官和司法辅助人员工资制度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	
	质量指标	年终检察官绩效考评合格率	年终检察官绩效考评合格率	≥95%	法官、检察官和司法辅助人员工资制度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工资发放及时率	≥95%	法官、检察官和司法辅助人员工资制度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	

	成本指标	工资发放数	工资发放数	≤149.6万元	法官、检察官和司法辅助人员工资制度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检察官正常工作	满足检察官正常工作	满足	法官、检察官和司法辅助人员工资制度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官绩效考核满意程度	检察官绩效考核满意程度	≥95%	满意度调查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检察院“056”平台建设资金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5万元	其中：财政资金	5万元	其他资金	
	将我院互联网接入口安装检测器，并纳入市级“056平台”监管范围。检测器应选择国家保密局授权的评洲机构检列合格的产品。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100.00	
绩效目标	目标1	我院纳入保密技术监管范围，实现对互联网接入口、电子政务外网、政务云平台等的全面保密监管，大幅提升对互联网攻击窃密和传输涉密信息等违法行为的监测发现和应急处置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设备数量	建设设备数量	≥1	县保密委员会通知	
	质量指标	建设合格率	建设合格率	≥95%	县保密委员会通知	
	时效指标	建设完成及时率	建设完成及时率	≥95%	县保密委员会通知	
	成本指标	平台建设资金	平台建设资金	≤15万元	县保密委员会通知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干警工作效率，加快办案业务流程	提高干警工作效率，加快办案业务流程	提高	党组会议记录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	办公设备使用年限	办公设备使用年限	≥10年	党组会议记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办公设备的满意程度	干警对办公设备的满意程度	≥95%	满意度调查

（三）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评价结果为良。

（四）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对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进行自评价，自评得分 87.31 分，评价等级为良。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院较好完成了 2021 年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整体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总体上达到了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

附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部门（单位）名称		永清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负责人（签字）				
联系人		苏阳			联系电话		17692668515		
评价时段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年度部门 （单位）预算 执行情况		预算收入（万元）				预算支出（万元）			
		收入科目		预算数	执行数	支出科目		预算数	执行数
		财政拨款收入		1765.250454	1765.250454	人员经费		1216.993284	1216.993284
		上级补助收入				日常公用经费		212.878753	212.878753
		事业收入				专项公用支出			
		经营收入				专项项目支出		441.57	441.5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其他收入				--			
		合计		1765.250454	1765.250454	合计		1871.442037	1871.442037
年度 主要 任务	工作任务名称	工作任务 完成情况	对应的 拟安排项目	项目完成情况	预算数 （万元）	其中：		执行数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财政拨款
	办案业务费	办案人员所需的办案业务费，业务人员执法执勤用车的运行维护费用需求，为检察业务人员工作经费保障，提高干	办案业务费	已完成	170	170		170	170

		工作水平							
	检察院智慧检务运维费	通过检察技术运维费项目实施升级工作设施及网络维护,保障机关办公系统的顺利进行,移动办公服务的顺利开展	检察院智慧检务运维费	已完成	42.5	42.5		42.5	42.5
	检察官绩效工资	检察院中进入员额的检察官按所任职务等级执行相应的职务等级工资标准发放形式,解决员额检察官绩效工资问题,提高检察官工作效率。	检察官绩效工资	已完成	149.6	149.6		96.47	96.47
	金额合计				362.1	362.1		308.97	308.9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值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规则*	自评得分	
部门管理 (40分)	资金投入	预算完成率	≥95%	100.00%	4	考察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调整预算数的比率。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调整预算数)×100%。	1.预算完成率大于或等于95%的,得满分; 2.预算完成率小于或等于85%的,得0分; 3.预算完成率在85%—95%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		

						数为调整后的最终预算数)	定:得分=(实际值-85%)/10%*权重。	
		预算调整率	0	13.96%	4	<p>考察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p> <p>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100%。</p> <p>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p>	<p>1.预算调整率等于0的,得满分;2.预算调整率增幅或降幅大于等于5%的,得0分;3.预算调整率在0—5%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p> <p>得分=(5%- 实际值)/5%*权重; 实际值 为实际值的绝对值。</p>	4
		支出进度率	≥100%	91.84%	4	<p>考察部门(单位)实际支付进度与既定支付进度的比率。</p> <p>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100%。</p> <p>实际支付进度是指部门(单位)在某一时刻的支出预算执行总数与年度支出预算数的比率。既定支付进度是指,由部门(单位)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参照序时支付进度、前三年支付进度、同级部门平均支付进度水平等确定的,在某一时刻</p>	<p>1.支付进度率大于或等于100%的,得满分;2.支付进度率小于或等于60%的,不得分;3.支付进度率在60%—100%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p> <p>得分=(实际值-60%)/40%*权重。</p>	3.18

						点应达到的支付进度（比率）。		
		“三公经费”变动率	≤0	0	4	考察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实际值小于等于0得满分，每增加1%扣权重分的10%，扣完为止。	4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56.43%	4	考察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控制的努力程度。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	实际值小于等于0得满分，每增加1%扣权重分的10%，扣完为止。	4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	考察部门（单位）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 评价要点： 1.具备适用于本部门的财务管理制度；2.财务管理制度内容完整，至少包含：资金收入管理、支出管理、重大支出资金审批机制等；3.财务管理制度具备可操作性。	不具备要点1实际值得0权重分，具备要点2实际值得50%权重分，具备要点3实际值得50%权重分。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3	考察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使用规范程度，部门预	具备要点1-6得100%权重分，任意一项不具	3

						算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 评价要点：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预算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部门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认证；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6.审计、监督巡查、财政监督检查等工作中未发现存在问题资金。	备得 0 权重分。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率	≥95%	无	3	考察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1.政府采购执行率大于或等于 95%的，得满分； 2.政府采购执行率小于或等于 85%的，得 0 分； 3. 政府采购执行率在 85%-95%之间的，在 0 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实际值-85%）/10%*权重。	3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规范	1	考察部门（单位）对资产是否进行规范管理。 评价要点： 1.部门（单位）建立了资产管理制度；2.资产保存是否	不具备要点 1 实际值得 0 权重分，具备要点 2-6 实际值各得 20%权重分。	1

						完整；3.资产配置是否合理；4.资产处置是否规范；5.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账实相符；6.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46.15%	1	考察部门（单位）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实际值小于等于100%得满分，每增加1%扣权重分的10%，扣完为止。	0
	信息管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按规定公开	公开	3	考察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 评价要点： 1.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绩效信息；2.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绩效信息。	具备要点1实际值得50%权重分，具备要点2实际值得50%权重分	3
		基础信息完备性	完备	完备	1	考察部门（单位）基础信息是否完善，是否可以支撑预算管理工作。 评价要点： 1.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2.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3.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准确。	不具备要点1实际值得0权重分，具备要点2实际值得50%权重分，具备要点3实际值得50%权重分。	1

绩效管理	绩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	考察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评价要点： 1.具备适用于本部门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2.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内容完整，至少包含：事前绩效评估管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管理、绩效评价管理及结果应用等； 3.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具备可操作性。	不具备要点1实际值得0权重分，具备要点2实际值得50%权重分，具备要点3实际值得50%权重分。	1
	绩效目标审核通过率	100%	28.57%	2	考察部门（单位）申报的绩效目标审核通过情况。 绩效目标审核通过率=（绩效目标审核通过政策和项目数/绩效目标申报政策和项目数）×100%。	实际值为100%得满分，每降低1%扣权重分的10%，扣完为止。	0
	绩效自评覆盖率	100%	100%	1	考察部门项目绩效自评覆盖程度。 绩效自评覆盖率=（部门开展项目自评的个数/部门全部项目的个数）×100%。	得分=绩效自评覆盖率*权重。	1
	绩效指标体系构建情况	健全	健全	2	考察部门分行业分领域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构建情况。 评价要点： 1.是否按要求开展本部门	不具备要点1实际值得0权重分，具备要点2实际值得50%权重分，具备要点3实际值得50%权重分。	2

						所属行业的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构建,并形成本部门的预算绩效指标库; 2.是否对形成的预算绩效指标库定期更新,并报县财政局审批; 3.是否在本部门预算绩效指标库中选取绩效指标应用于整体和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绩效评价等绩效管理工作。		
	重点工作管理	重点工作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	考察部门(单位)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评价要点: 1.针对重点工作,均有适用的资金管理办 2.对资金方向、资金使用方式、资金监管等每一项做明确规定; 3.对重点工作开展内容、开展方式、实施计划安排、实施管理、结果考核等每一项做明确规定。	具备要点 1 实际值得 30%权重分,具备要点 2 实际值得 30%权重分,具备要点 3 实际值得 40%权重分。	1
部门产出 (40分)	数量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	100%	100%	15	考察部门(单位)工作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得分=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权重。	15

	质量	重点工作质量达标率	100%	100%	10	考察部门（单位）工作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 重点工作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工作数/实际工作数）×100%。	得分=重点工作质量达标率*权重。	10
	时效	重点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考察部门（单位）实际及时完成工作数与计划完成工作数的比率。 重点工作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工作数/计划完成工作数）×100%。	得分=重点工作完成及时率*权重。	10
	成本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100%	5	考察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评价要点： 1.“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2.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具备要点1实际值得50%权重分，否则此项不得分；具备要点2实际值得50%权重分，否则此项不得分。	5
部门效果 (20分)	社会效益	诉讼期限内审结案件占全部案件比例	≥90%	95%	10	部门工作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此三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	一、定量指标评分规则：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出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	10
		加强各项检察辅助职能，为检察业务提供有力保障	加强	加强				
		保证案件处理效果，维护社会治安	维护	维护				

					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进行设置。除重点工作任务下对应的重点项目产生的效果外，还需关注部门的综合效果，与年度目标进行呼应。（所设指标个数不少于5个）	于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扣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二、定性指标评分规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含）合理确定分值。		
		对涉及未成年人实施心理疏导、亲情会见、庭审教育、不起诉宣布教育、案后帮扶等特出检察制度占全部受理案件的比例。	≥70%	70%				
		提高执法水平和办案质量、提升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能力	提高	提高				
	满意度	永清广大群众满意度	≥90%	100%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部门工作效果的满意程度。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部门工作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	1.满意度大于或等于目标值的，得满分；2.满意度小于或等于60%的，得0分；3.满意度在60%—目标值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	10

						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或行风评议的方式开展。	计算确定: 得分=(实际值-60%)/(目标值-60%)*权重	
合 计			-	-	100	-	-	87.31
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结果为良					
绩效目标完成的指标 (超标完成的指标需说明偏差原因)			<p>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查办全县贪污贿赂犯罪和渎职侵权案件的比例大于 90%。</p> <p>检察监督,错捕、捕后撤案、不起诉、判无罪案件占有所有案件比例小于 1%,出庭意见被采纳案件占全部案件比例大于 80%,对涉案未成年人实施心理疏导、亲情会见、庭审教育、不起诉宣布教育、案后帮扶等特殊检察制度占全部受理案件的比例大于 70%</p> <p>控告和刑事申诉检察,县院受理信访案件在法定期限内办结数占县院受理信访案件的比例大于 90%</p> <p>检察事务管理,综合业务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占综合业务工作任务的比 100%</p>					
尚未完成的绩效指标与偏差程度			<p>1、预算调整率 3.76 分,目标值 0,实际值 0.3%,偏差 0.3%</p> <p>2、支出进度率 3.6 分,目标值 100%,实际值 96.36%,偏差 3.64%</p> <p>3、在职人员控制率 0 分,目标值≤100%,实际值 146.15%</p>					
尚未完成的绩效指标原因说明			<p>1、预算完成率偏差原因年度资金调整;</p> <p>2、支出进度率偏差原因上级专款的结转结余;</p> <p>3、在职人员控制率高的情况偏差原因为在职人员超编。</p>					
改进措施	1. 对部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与部门决算等的措施		编制预算的完整性有待提高,支出进去缓慢,加快支出进度,保障我院正常工作的开展。夯实预算执行基础,强化预算约束,按年初计划进行支出					
	2. 对制度完善、人员管理、资产配置等的措施		加强人员管理,规范管理制度。做到账实相符,健全资产的保护控制制度,管理意识有待提高。进一步优化资产管理的绩效。					
	3. 其他措施		<p>1、合理编制预算,提高预算调整率,通过合理编制预算,降低预算调整来改善预算调整率低的问题;</p> <p>2、加快支出进度,提高支出进度率,通过加快支出进度,较少结转项目来改善支出进度率低的问题;</p> <p>3、控制“三公经费”支出,降低“三公经费”变动率”通过对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的控制来降低“三公经费”变动率”。</p>					
备 注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12.87 万元，比 2020 年度增加 62.96 万元，增长 29%。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支出增加。

八、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88.85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88.8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7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与去年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 0；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比上年增加 0 套，主要是与去年持平，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比上年增加 0 套，主要是与去年持平。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1 年度未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 Z09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Z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9 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 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 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 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 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